

請。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受理補助期間，由都發局另行公告之。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533188900 號

訂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附「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 新生兒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

籍本市。

- 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因正當事由遲延，且經戶政事務所專案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 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 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戶政事務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二萬元。

本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訂申請資格。

二 以詐術、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東北區

承辦人：蕭雅文

電話：27208889#3056

傳真：27596695

電子信箱：za-10353@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法綜字第 10533198200 號

主 旨：有關「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條文，業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8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63753 號令發
布，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環空字第 10513846900 號
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 022 卷第 150 期（詳見行政院公報資
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